

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张地 2022-C11 号地块保障性安置用房（雁鸿新村二期）10kV
配电网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DL-XLGC-JPGC-2025-0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张地 2022-C11 号地块保障性安置用房（雁鸿新村二期）10kV 配电网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18.0501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张地 2022-C11 号地块保障性安置用房（雁鸿新村二期）10kV 配电网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张地 2022-C11 号地块保障性安置用房（雁鸿新村二期）10kV 配电网工程:

详见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9 号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18012999914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69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012999914
电子邮件：xlzbd11@vip.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张地 2022-C11 号地块保障性安置用房 (雁鸿新村二期) 10kV 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张地 2022-C11 号地块保障性安置用房(雁鸿新村二期)10kV 配电工程(项目编号: JSDL-XLGC-JPGC-2025-05)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建设资金来源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委托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金鹿路南侧、府园路东侧。

2.1.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8.5 亩, 土地使用性质为住宅。建设 8 栋 17 层保障性安置用房, 总建筑面积 131100 平方米, 其中地面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93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22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5900 平方米(其中半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人防 7600 平方米)。项目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活动用房、场地、等配套设施设置,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及其它等建设要求, 均按张规条第 20231014 号规划条件设置及要求执行。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2.2.1 标段编号: JSDL-XLGC-JPGC-2025-05-001

2.2.2 标段名称: 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张地 2022-C11 号地块保障性安置用房(雁鸿新村二期)10kV 配电工程

2.2.3 招标范围: 包括工程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相关备案资料的办理, 运行维护半年等。

内线居配工程:

红线内从开闭所至居民区内居民电能计量装置和至非居民用户分支箱(含此分支箱)处的电气工程建设, 包括公建土建(含非居民用户分支箱至各单体楼及地下室的通道基础土

建)、配电、配线、通信部分供配电设施的材料和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配电房、开关站、配电所内供配电设备(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直流屏、信号箱、电缆、母线、铜排、安全用具等)、智能辅助系统、接地系统、照明系统、设备基础槽钢预埋、通风系统施工及系统调试及检测等，含开关站、配电所的内部土建(电缆沟砌筑、地坪、室内装修、防虫网等)

2.1.3 标段招标金额：**1918.0501** 万元

2.1.4 标段工期要求：工期 **170** 日历天，

计划设计开始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

潜在投标人应具备**以下三种资质之一：**(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者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和承装（修、试）类三级（含 10 千伏以下）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

(A)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B) 设计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C)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2)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有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4) 工程投标单位需满足张家港市供电部门相关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

3.3.1 投标人的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 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输变电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1) 工程总承包合同、2) 竣工验收证明、3)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输变电工程总承包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提供 1) 工程总承包合同、2) 施工分包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输变电工程总承包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提供 1) 工程总承包合同、2) 设计分包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 施工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输变电工程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设计业绩。提供 1) 设计合同、2) 竣工验收证明、3)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3.2 项目经理是否需要承担过类似工程：是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经理的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输变电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1) 工程总承包合同、2) 竣工验收证明、3)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法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可提供能够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备案表或业主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输变电工程总承包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且担任分包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提供 1) 工程总承包合同、2) 施工分包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施工分包合同无法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可提供能够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备案表或业主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输变电工程总承包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提供 1) 工程总承包合同、2) 设计分包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设计分包合同无法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可提供能够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备案表或业主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 施工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施工合同无法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可提供能够体现项目经理的合同备案表或业主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 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输变电工程或新建居住区供配电网工程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提供 1) 设计合同、2) 竣工验收证明、3)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设计合同无法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可提供能够体现项目经理的合同备案表或业主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关于业绩的说明：

- (1)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 (2)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承继被收购方的业绩；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承继原企业的业绩。

(3) 同类型业绩是指与招标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书签订时间为依据来判断业绩的时间，若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

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7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从成立年度次年起开始提供)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

3.5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自2022-01-01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②自2022-01-01以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 ③自2022-01-01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④自2022-01-01以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⑤自2022-01-01以来，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⑥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⑧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3.6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接受，要求如下：

联合体只能由1家施工单位和1家设计单位组成。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牵头单位；②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对投标文件共同盖章；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④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本次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3.7 其他要求（如有）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https://bid.js.sgcc.com.cn/xlz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在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注册会员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会员注册流程请登录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网站“通知公告”办理，注册分为承包商与供应商，请潜在投标人选择**承包商**进行注册。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网站“下载专区”—“电子钥匙办理及安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

注册会员、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https://bid.js.sgcc.com.cn/xlz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次采用电子化招标，不接收任何形式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通过兴力地市采购平台离线工具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时间通过兴力地市采购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投标人通过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下载离线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信息的线上填写以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上传操作（除价格清单为可编辑的excel

格式外，其他文件均为 PDF 格式）。

6. 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使用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电子化开标，不接收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投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bservice.com/>）”、“江苏省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dtb.com/#/bulletin?page=1&category_id=88）”、“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https://bid.js.sgcc.com.cn/xlzb>）”上发布。

8. 其他事项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扬子江沙洲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沙洲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210000

咨询范围：标书下载、业务问题收集

联系人 1：朱工 电话 1：18012999914 联系人 2：王工 电话 2：18012999939

收、退保证金联系人：赵会计 18012999945、张会计 18012999941

邮箱：xlzbd11@vip.sina.com

江苏离线投标工具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25-85085187

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注册咨询：兴力地市采购平台首页信息公示栏中的客服 QQ, 电话：
025-89653399